

- | | | | |
|-----------------|-----------------|-------------------|----------------------|
| 166. 供水设施配套费 | 云昆明市公用字(85)96号 | 193. 公路建勤费 | 陕宁强宁政发(93)19号 |
| 167. 建设行业发展基金 | 云德政发(92)21号 | 194. 客运线路号牌有偿使用费 | 陕宁强宁政发(93)19号 |
| 168. 城市增容费 | 云各地政府批准 | 195. 教师奖励基金 | 陕西乡府(91)115号 |
| 169. 化肥价格调节基金 | 云各地政府批准 | 196. 地方电建基金 | 陕西乡府 1992年10月16日会议纪要 |
| 170. 橡胶发展基金 | 云耿马县耿政发(91)80号 | 197. 农电基金 | 陕南郑府(92)28号 |
| 171. 芒果发展基金 | 云元江县元政发(94)42号 | 198. 商洛地区黄金开发基金 | 陕商署办发(94)68号 |
| 172. 计划生育基金 | 云嵩明县嵩政发(94)22号 | 199. 商州市城建配套费 | 陕商政办(95)59号 |
| 173. 中学教育设施配套费 | 云昆明市昆政发(88)153号 | 200. 商州市公用设施补偿费附加 | 陕商政办(95)59号 |
| 174. 旅游发展基金 | 黔贵阳筑发(94)29号 | 201. 城市道路有偿使用费 | 陕商政办(95)59号 |
| 175. 公路客运价格调节基金 | 川攀物价(93)104号 | 202. 农电线路附加 | 陕吴旗政发(94)25号 |
| 176. 货运燃油差价调节基金 | 川攀物价(92)20号 | 203. 农电建设基金 | 陕黄陇政发(92)55号 |
| 177. 卫生事业发展基金 | 川德市区办(94)6号 | 204. 水利建设基金 | 陕安塞政土管(94)15号 |
| 178. 城市土地开发基金 | 川青白江政府(92)53号 | 205. 旅馆住宿费附加 | 陕榆政发(92)46号 |
| 179. 天然气价格调节基金 | 川德阳市物价(92)25号 | 206. 城市供水水源建设附加 | 陕榆政发(95)2号 |
| 180. 交通建设发展基金 | 川地县物价部门批准 | 207. 资源勘探基金 | 甘陇南行署(91)11号 |
| 181. 易地人防建设费 | 陕西安价费字(90)356号 | 208. 水资源建设基金 | 甘天水政纪要(95)6号 |
| 182. 电力地方附加费 | 陕铜川建政(90)181号 | 209.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基金 | 甘敦煌政发(93)80号 |
| 183. 城市供水设施附加费 | 陕西安政发(94)6号 | 210. 旅游景点开发建设基金 | 甘敦煌政发(93)80号 |
| 184. 邮电通讯建设费 | 陕西安政发(92)102号 | 211. 义务兵优待金 | 甘兰政发(92)25号 |
| 185. 公用设施补偿附加 | 陕西安政发(91)173号 | 212. 机动车辆城市道路增容费 | 甘兰政发(94)114号 |
| 186. 集中供热建设费 | 陕西安政发(95)76号 | 213. 城市道路建设费 | 甘兰政发(95)747号 |
| 187. 市场建设基金 | 陕西安工商局(93)130号 | 214. 公用设施补偿费 | 宁中卫政府发(93)83号 |
| 188. 天然气输配费 | 陕西安政发(93)24号 | 215. 商品房开发基金 | 宁中卫政府发(93)52号 |
| 189. 自来水加价及增容费 | 陕宝鸡物价发(91)105号 | 216. 人民教育基金 | 宁西吉县西政发(92)21号 |
| 190. 自来水建设工程附加费 | 陕铜川物价发(95)18号 | 217. 人民教育基金 | 新疆部分县政府批准 |
| 191. 燃气输配管网工程资金 | 陕铜川铜政发(95)38号 | | |
| 192. 集资办电建设基金 | 陕宁强宁电发(92)50号 | | |

财政部国家计委

关于公布取消第一批行政事业性 收费项目的通知

财综字[1997]170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物价局(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中发[1997]14号)的精神，财政部会同国家计委在国务院有关部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对国务院有关部门直接收取或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进行了清理，经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批准，决定取消第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第一批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共计29项，分别涉及工商、建设、外贸、交通、外交、公安、税务、保密8个部门，具体项目是：

(一)工商部门

- 1、私营企业管理费
- 2、汽车、钢材交易市场管理费

(二)建设部门

- 3、小康住宅推荐产品评估费
- 4、《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工本费
- 5、《塔吊拆装许可证》工本费
- 6、《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工本费
- 7、《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工本费
- 8、甲级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评审公告费
- 9、《供水企业资质证书》工本费
- 10、《燃气、热力企业资质证书》工本费

- (三)外贸部门
- 11、进口货物唛头代号费
- 12、纺织品出口配额招标手续费
- 13、《最终用户批准证书》工本费
- 14、《技术引进合同批准证书》工本费
- (四)交通部门
- 15、汽车维修行业管理费
- 16、晋煤外运服务费
- 17、车辆购置附加费凭证收费(免征车辆购置附加费以及车辆购置附加费凭证遗失补发除外)
- (五)外交部门
- 18、代办赴港劳务人员签证手续费
- (六)公安部门
- 19、《持枪证》工本费
- 20、《公用持枪证》工本费
- 21、《射击运动枪证》工本费
- 22、《猎枪证》工本费
- 23、《中华人民共和国持枪证》工本费
- 24、《持枪通行证》工本费
- 25、《射击运动枪、猎枪、注射枪购买证》工本费

- 26、《枪支弹药运输证》工本费
 - 27、《枪支弹药携运证》工本费
 - (七)保密部门
 - 28、《国家秘密载体复制许可证》工本费
 - (八)税务部门
 - 29、税务发票管理费
- 有关公安部门枪支证件收费项目,按照《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变更枪支管理证件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综字[1997]16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 and 物价部门以及国家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的规定,并对取消收费项目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贯彻执行的,要按国家规定予以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按规定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三、对公布取消的收费项目,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有权拒交。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过去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1997年12月23日

财政部

关于印发《企业商品期货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财会字[1997]51号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了规范企业商品期货交易的会计核算,维护商品期货市场的秩序,促进商品期货市场的健康发展,我们制定了《企

业商品期货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随时向我部反映。

附件:企业商品期货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1997年10月24日

附件:

企业商品期货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为了规范企业商品期货业务的会计核算,现对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下:

一、会计科目

企业在开展商品期货业务时,应在现行会计制度的基础上增设以下会计科目:

- 1、“期货保证金”科目,核算企业向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经纪机构划出和追加的用于办理期货业务的保证金。
- 2、“期货损益”科目,核算企业在办理期货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手续费、平仓盈亏和会员资格变动损益。

- 3、在“长期投资”科目中设置“期货会员资格投资”明细科目,核算企业为取得会员资格而以交纳会员资格费的形式对期货交易所的投资。

- 4、“应收席位费”科目,核算企业为取得基本席位之外的席位而缴纳的席位占用费。

- 5、在“其他应付款”科目中设置“质押保证金”明细科目,核算企业用质押品换取的期货保证金。

- 6、在“管理费用”科目中设置“期货年会费”明细科目,核算有会员资格的企业向期货交易所缴纳的年会费。